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代價為2,5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因此，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代價為2,5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賣方：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買方： 國創金融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皓宣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5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根據協議，完成須待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取得及完成與訂立及履行協議條款有關之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及所有其他存檔及登記；
- (2) 協議所載買方及賣方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及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及
- (3) 賣方並無違反於協議內提出於完成前將履行的責任及承諾。

**完成：**

於先決條件持續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於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落實。

## **代價的基準**

誠如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當中就使用權資產使用市場法及就該物業使用成本法)所示，目標集團呈報負公平值約為4,209,000港元，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包括使用權資產及該物業的賬面值約26,166,000港元)約5,727,000港元；及(ii)使用權資產及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評估市值約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27,684,000港元)。

代價乃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i)根據最新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的負公平值；(ii)變現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房地產資產的困難；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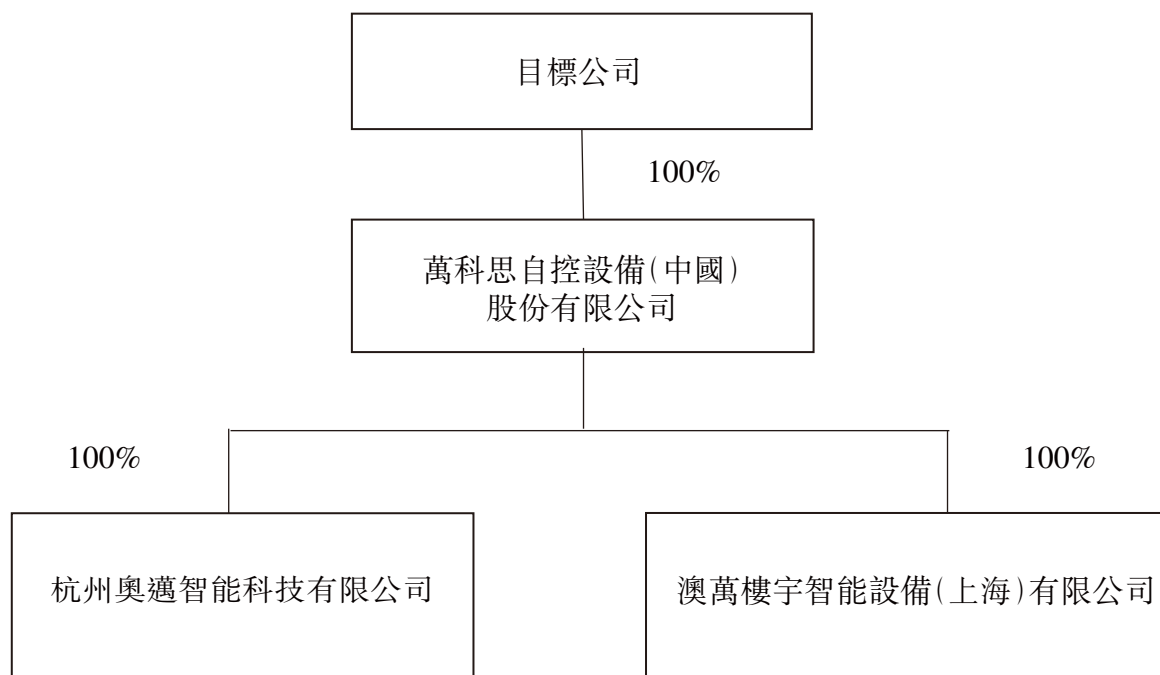
## 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文魁先生最終實益擁有，而馬文魁先生為居於中國之商人。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架構如下：



下文載列有關目標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1,291       | 6,044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6,664)     | (2,957)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6,664)     | (2,957)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727,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集團估計，出售事項將確認虧損約60,000港元。估計虧損乃基於(i)代價；(ii)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268,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後解除外幣換算儲備約6,828,000港元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結果而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機器人等先進技術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電話分銷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減輕本集團與目標集團負債淨額狀況約5,727,000港元有關之財務負擔，因此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將可解除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43,757,000港元銀行貸款的債務責任。此外，目標集團於過往數年的財務表現未達預期，收益及盈利能力持續偏低及下降。往後，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較強的業務分部，從而優化營運效率及支持長遠戰略目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仍致力運用其技術專長、擁有國際商標「MOX」品牌知名度的既定銷售網絡及尤其是製造能力，爭取新商機。目標集團過往的樓宇智能業務起源於澳洲，其後遷移至中國，然而，由於地緣政治關係緊張，特別是最近美國加徵關稅，目前將製造業務遷回澳洲屬可行，這不僅能使產品進入對中國產品安全風險持謹慎態度的市場，同時避免與關稅有關的成本。基於該製造業格局的變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當中機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故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50,000股普通股的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之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2,5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6.67%)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物業」   | 指 | 位於使用權資產下土地上的建築物                                              |
| 「買方」    | 指 | 國創金融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皓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使用權資產」 | 指 |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群賢路130號1、2、3、4、5幢土地                                  |
| 「待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5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6.67%，由賣方實益及合法擁有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MOX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游弋洋先生及何邊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